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有關承認案、討論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一、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3、敬請 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請參閱議事手冊。

2、敬請 承認。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未來發展所需，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下列原則視實際需求情形，自股東會決議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之。

2、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發行普通股，私募總額不超過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請參閱議事手冊。

4、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發行之普通股於交付日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情事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日滿三年後，擬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並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5、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等，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6、本次應募人之選定方式將授權董事長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且預計本次辦理私募尚不致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7、敬請 討論。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2、敬請 討論。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5~36 頁。

2、敬請 討論。